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宣導、行政管理及簡政便民施政

苗栗縣政府今(109)年度「水土保持」宣導及山坡地行政管理精進計畫已經就緒，本府預計從7月起於苗栗縣境內辦理宣導課程，今年本府為加強宣導安全的山坡地開發利用觀念，一方面推廣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免費諮詢服務外，另一方面主動走村里社區或原住民族地區推廣山坡地保育與安全維護、講解山坡地處理維護技術與觀念及宣導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以避免民眾誤觸法規而受罰，亦期望達到人人重水保，苗栗美又好之願景。

本府水利處預計於7月至10月辦理四場次宣導活動，預定於7月30日於泰安鄉、8月11日於通霄鎮、8月14日及8月20日於苗栗市等地舉行，本年度特別針對在地原住民部落、宗教團體、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營造業者等對象，宣導並交流山坡地保育的重要性，課程內容涵蓋如何在山坡地合法申請開發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會遭受何種罰則以及認識水土流失等山坡地災害相關知識，希望參與民眾皆能多多瞭解山坡地水土保持之重要性。



本年度在水土保持行政作為則擬定了「水土保持服務團工作手冊更新及編製」、「推廣民眾採取水土保持友善生態環境工法」、「水土保持法非屬開挖整地認定參考標準」、「水土保持計畫災防實兵演練」、「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簡政便民措施研討」等多項行政精進作為，水利處表示，因本府資源有限，許多簡政便民措施是基層人員的巧思及努力所產生，目標就是希望民眾的申請案件能在守法的原則下簡政便民。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說明，山坡地並不是不能開發利用，而是透過適當的規定設計施工，後續土地管理的合理利用，在發展經濟同時，也兼顧減免土砂災害發生風險；土地的不足與利用型態的轉變，山坡地水土保持勢必受到影響，部分產業與人口往山坡地發展，加上全球極端氣候的影響，使山坡地土地利用必須更謹慎，也更突顯出山坡地管理及保育利用的重要，讓民眾了解並願意遵守法令，避免無辜觸法受罰，才能共為營造苗栗縣美麗的山城風景。

